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桃補字第745號

原　　告　大瀚鋼鐵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毓鵬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因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富鈺新工程開發有限公司（下稱富鈺新公司）發支付命令，惟富鈺新公司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04,548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5,53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5,030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繳納，如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桃園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陳愷璘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書記官　徐于婷